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14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振慧主持，应到的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 3 票通过）。

（一）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部 3 票通过）。

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运作情况有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现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已进一步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收购资产情况的意见

2013年，公司以20500万元竞拍获得广东省金融高新区GD0101000563地块土地使用权。

以上资产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和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价格合理，交易过程无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四项：

1. 向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2. 完成向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公司”）单方增资，使公司对燃气发展公司的持股比例从25%提高至40%。2013年6月，公司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单方向燃气发展公司增资22055.75万元，燃气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697.50万元，公司持有的股权由25%增加到40%，燃气发展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3年6月27日完成。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亿元，财务资助的期限一年，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如有需要可提前归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关联

交易制度》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对本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南控控股投资公司的财务资助款 2.5 亿元。

4.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燃气发展公司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创冠香港和城建投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核准。

上述四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没有违规使用和中途变更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对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3 年社会责任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在推进企业、社会、环境及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总体表现，报告内容客观、真实。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损害投资者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年度分红的专项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分红的规划和实施，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异议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